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4年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**

 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中共和田县委员会办公室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中共和田县委员会办公室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马龙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4月28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.项目背景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
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2024年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对重要来宾、重大活动的规范接待服务，又协调指导了公务工作，规范了公务接待简化，满足公务接待工作需要。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此项目为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。通过规定接待的规格和要求，有效防止了公务接待中的权力滥用和奢侈浪费现象。目前已完成全县公务接待工作148次，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规定执行，同时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。正常公务接待早中晚餐安排自助餐。满足了公务接待工作的需要，使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100%。
3.项目实施主体
和田县委办公室接待科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和田县7个办公室(包含国安办、县委信息中心、县委专用通信服务中心)、和田县档案馆、和田县党史地方志研究所、和田县机要保密局、和田县科学技术协会。
编制人数57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28人、参公10人、事业编制17人。实有在职人数51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27人、工勤2人、参公6人、事业在职16人。离退休人员0人，行政退休人员39人。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和县财行[2024]3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38.79万元为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8.79万元。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38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规范公务接待程序，规范公务接待标准，规范公务接待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范围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，提高行政效率与节约行政成本。通过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和程序，优化了行政资源的配置，通过严格的接待规定和标准有助于控制接待费用，降低行政成本，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，提高了行政效率。
2.阶段性目标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成立组织架构，完善内控制度，加强监督检查。
具体实施工作：成立组织架构。为进一步深入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及时完成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、绩效评价工作领导管理，特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项目负责人为马龙，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政府采购、经济合同的签订和项目的验收工作。财务人员张莉娜,负责在财政平台做《用款计划》提交财政国库科审批，财政审批通过后，财务人员在财政平台做《支付计划》提交财政支付中心审批，财政支付中心审批后，履行国库直接支付程序，直接支付至各收款单位。
完善内控制度。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程序，规范公务接待标准，规范公务接待要求，规范公务接待范围，提高行政效率与节约行政成本。为进一步提高各项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，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严格执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原始凭证符合要求，支付手续齐全，资金及时结算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加强监督检查。我单位随时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实施项目完成是否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和规模完成接待任务。检查项目实施内容是否与项目规定内容一致，同时对专项项目资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
一、验收准备。1、组建验收团队。成立由县委公务接待科负责人为组长的验收组，明确成员与分工。2、制定难收标准。依据公务接待程序、接待标准、接待范围量化为项目决策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产出、和项目效益，确保可量化评估。3、整理项目实施的公务接待审批单、公务接待清单明细，支付凭证等，为验收提供依据。，也可结合实际填写详实的工作计划。二、验收评定。1、汇总分析意见，验收小组根据2024年接待的明细梳理公务接待的经验和不足，形成工作总结。2、确定结论。根据接待科公务接待项目综合评分表，和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表、项目验收结果判定项目为“优”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，并填写验收报告。3、编制书面报告。报告需包含项目概况、验收依据、评价意见、结论及后续建议等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.绩效评价目的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2.绩效评价对象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以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
3.绩效评价范围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.绩效评价原则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2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3.绩效评价方法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4.绩效评价标准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曹沛鹏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马龙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张莉娜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通过实施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产生满足公务接待工作的社会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和县财行[2024]3号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人大批复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项目过程：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预算安排38.79万元，实际支出38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项目产出：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预算安排38.79万元，实际支出38.79万元，共落实148批次的公务接待任务，通过项目实施，2024年的公务接待服务工作圆满完成了对来和田县参访、调研、学习、检查、会议等重要来宾、重大活动的规范接待服务，既满足公务接待坚持热情周到，又利于公务接待简化务实，杜绝了铺张浪费的不良习气。
项目效益：通过项目实施，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确立了统一的接待标准和程序，包括接待对象的范围、接待标准、接待场所的选择等，确保了公务接待活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。通过规范的公务接待，有效防止了公务接待中的权力滥用和奢侈浪费现象，维护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人大预算批复的和县财行[2024]3号文件（关于下达“2024年接待科公务接待费用”的通知），内容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和田县委办公室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职责范围中的“和田县的公务接待工作”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；根据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》，本项目资金性质为“公共财政预算”功能分类为“行政运行”经济分类为“公务接待费”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结合和田县委办公室的各方面工作职责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。围绕2024年度县委各项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曹沛鹏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
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2024年全年预计进行公务接待98次，公务接待总额38.79万元”。
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2024年的公务接待共支出38.79万元，共落实148批次的公务接待任务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参照中央“中央中央八项规定”、自治区“十条规定”及地委《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实际，规范了全县公务接待工作，圆满完成了对来和田县参访、调研、学习、检查、会议等重要来宾、重大活动的规范接待服务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建设节约型机关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
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100%，达到100%效益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8.79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38.79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
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7个，定量指标6个，定性指标1个，指标量化率为85.71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值为公务接待次数为达到98次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已超过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资金支付及时率100%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，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
预算申请内容为，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公务接待工作，预算申请与《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
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8.79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2024年上半年公务接待费用24.72万元、7月公务接待费用2.85万元、8月公务接待费用3.21万元，9月公务接待费用3.62万元，10月公务接待费用2.29万元、11月公务接待费用2.1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《关于下达“2024年接待科公务接待费的通知》（和县财行[2024]3号文件）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.79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8.7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38.79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38.79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8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38.79/38.79）×100.0%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和田县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和田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和田县委办公室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和田县委办公室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和田县委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
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和田县委办公室管理制度》《和田县委办公室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和田县委办公室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。
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2024年接待科公务接待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马龙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杨继洲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：张莉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、社会效益、满意度等六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达到98次以上，实际完成值为148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51.02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合计得10分。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接待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接待任务规范完成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合计得10分。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合计得10分。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公务接待费用总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38.79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38.79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本年支付公务接待费38.79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5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0分，实际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满足公务接待工作需要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满足，实际完成值为满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（4）满意度指标分析
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关于申请2024年和田县接待科公务接待费项目预算38.79万元，到位38.79万元，实际支出38.7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。无偏差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，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，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项目预算安排，编制项目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结合实际情况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，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方法，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，制订实施操作方案，明确人员的分工与职责，实现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因为风险管理不够全面，评估和反馈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建设。绩效管理意识还不强，绩效管理人员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。绩效管理经验不足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。致使工作安排还不全面，基本是财务科室独自完成项目的绩效申报、监控、自评。绩效知识学习不够简单地将绩效目标制定、跟踪监控等工作归口于财务人员，导致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不严密，弱化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加强绩效管理，强化风险管理。加强项目支出审核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。严格审批流程，不该花的钱不花，厉行勤俭节约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。提前谋划精心组织，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。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制定项目用款计划，并对项目绩效实施进行实时监控管理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